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BELA11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273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73516A00\_ATTCH1.odt、0273516A00\_ATTCH2.odt、  
0273516A00\_ATTCH3.odt、0273516A00\_ATTCH4.odt、  
0273516A00\_ATTCH5.odt、0273516A00\_ATTCH6.odt、  
0273516A00\_ATTCH7.odt、0273516A00\_ATTCH8.odt、  
0273516A00\_ATTCH9.pdf、0273516A00\_ATTCH10.pdf、  
0273516A00\_ATTCH11.odt)

主旨：函轉113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欲申辦學校請務必於113年4月9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併同書面資料送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年2月15日湖農工學產字第1130001100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附書面資料等，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3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13年3月10日至4月9日提出申請(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

(二)旨揭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
- 2、另所報計畫已接受相關政府機構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教育部事後查知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

(四)申請方式：本案採線上填報及送達書面資料至本局，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該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mailto:shiboyuan@mail.edu.tw)。

四、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



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五、欲申請之學校請務必於113年4月9日前完成線上填報，併同上開資料逕送本局(以郵戳或簽收為憑)，檢核後彙送該校理審核事宜，逾期或資料不齊者，將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校資格。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